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李信達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321

電子信箱: maxsonic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62938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

主旨:自即日起,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,若有個別防 疫需求,經家長同意,得請防疫假,不列入出缺勤紀錄, 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457號函(如附件)及本局110年5月17日南市教安 (一)字第1100626305號函(諒達)續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,即日起至110年5月28 日,各校學生家長基於防疫目的,有個別防疫需求而提出 防疫假申請時,請學校從寬認定個案情形,予以准假,不 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- 三、務必提醒請假學生應待在家中、避免外出,進行健康自我 監測,並妥善規劃在家自主學習進度與內容,運用相關學 習平台,落實自主學習。
- 四、學生於防疫假期間,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,請各校配 合依相關評量規定彈性處理。







五、為加強防疫,請各校持續宣導學生及教職員工務必落實佩 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加強環境消毒、增加量測體溫頻率及維 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等防疫工作,如人員出現發燒或呼 吸道症狀,應儘速就醫不上課/上班。

六、各項防疫措施將依照疫情發展情形,隨時滾動檢討調整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

仁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